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7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 7 台岸桥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天津金岸

重工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 55,951,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84,280,235.25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7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增补张玉利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